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34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王念南

法定代理人 葉秀羅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酩記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90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均定有明文。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另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3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7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前開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勞訴字

01 第66號民事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而
02 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。依首
03 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
04 之受裁定人即原告(下稱受裁定人)徵收。

05 三、經查，受裁定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
06 1,056,000元，受裁定人聲請訴訟救助因而暫免繳納之第一
07 審裁判費為13,902元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負擔之訴訟
08 費用額確定為13,902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09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